

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该笔关联方担保是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钢之妻袁莉，利用自有资产为公司信用额度提供担保，该笔信用由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提供，总额度为 800.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袁莉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钢之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钢	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鹿茵翠地	-	-
袁莉	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鹿茵翠地		
李忠泰	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鹿茵翠地	-	-
张越先	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鹿茵翠地	-	-
李亚刚	深圳市罗湖区鹏兴路鹿茵翠地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李钢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票 9,11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76.46%。

公司董事李忠泰、张越先、袁莉分别是公司董事李钢的父亲、母亲、妻子，均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李亚刚是李钢的妹妹，持有公司股票 147,000 股，持股比例 1.23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该笔关联方担保是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钢之妻袁莉，利用自有资产为公司信用额度提供担保，该笔信用由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提供，总额度为 800.00 万元。

公司在 2017 年度共使用该信用额度 5 次，其中第一次使用期是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，使用额度为 300.00 万元，利息率 5.87%，实际还款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；第二次是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，使用额度为 200.00 万元，利息率 5.87%，实际还款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。第三次是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

2018年2月22日，使用额度为100.00万元，利息率5.87%，实际还款日期为2018年1月23日。第四次是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3月4日，使用额度为200.00万元，利息率5.87%，实际还款日期为2018年3月1日。第五次是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7日，使用额度为500.00万元，利息率5.87%，该笔贷款暂未完成还款。公司2017年累计使用额度为1300.00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公司向银行贷款，关联方就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与未来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3日